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 年 2 月 9 日 15: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5 名，董事张彧女士、杨光先生，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沈厚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孟祥胜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加强员工激励，将公司员工、企业、股东利益结合，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7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孟祥胜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以及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但延长后的期限不应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年；
- 3、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 4、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如需）；
-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18-018 号《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